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77,319.3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7,731.93 元后，2019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11,409,587.3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300,320.1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5,709,907.47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2,592,4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48,517.49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1.10%，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857,251.11 元的 45.16%。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丛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

1、化学制剂药：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中成药：主要涵盖补肾安神类产品（安神剂中补肾安神剂和扶正剂中温阳剂）等，主要产品为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四子填精胶囊等。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 （三）行业情况

2019 年，我国继续推进医药、医保、医疗的“三医联动”改革。对医药行业来说，2019 年是持续深化改革的一年：健康中国战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4+7”带量采购扩围、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发布、新药审评审批提速、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鼓励仿制药品清单出台、医保降价控费、医保价格谈判、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启动、首批国家

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出台、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落地实行、全国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以及新修订《药品管理法》颁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多项重磅政策或重要法规的发布，深刻影响着医药行业格局，整个医药行业发生了明显的结构性改变。同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在医保控费、供给侧改革、环保持续收紧、原材料涨价等大背景下，医药制造业虽然总体平稳健康发展，但是收入和利润的增速均有所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度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5.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3.6 个百分点。

另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2019 年 1-12 月，我国医药行业盈利能力持续稳定，行业销售毛利率为 43.5%，较上月增长 0.1 个百分点。2019 年 1-12 月，化学药品原药产量达 262.1 万吨，累计增长 3.1%；中成药产量达 246.4 万吨，累计减少 2.9%。2019 年 1-12 月，我国医药行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增长 9.8%、5.6%和 13.3%。

根据中康 CMH 的最新监测数据，2019 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 4,008 亿元（按零售价计算），同比增长 4.3%，较 2018 全年的 4.9%进一步放缓。药品市场规模基本维持 7.5%的正常增长水平，但包括保健品、医疗器械和日用品在内的非药品类市场规模比 2018 年下降了 5%，行业的盈利能力明显受到挑战。

####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平稳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属于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领域。公司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为莎普爱思滴眼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在国内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 21.51%。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89,320,531.71	1,648,594,028.08	-3.60	1,869,408,347.88
营业收入	515,957,073.58	607,437,969.19	-15.06	938,883,4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251.11	-126,474,321.41	不适用	146,356,4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97,895.67	-156,173,491.04	不适用	129,551,3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036,337.96	1,481,179,086.85	0.53	1,657,283,0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9,247.04	100,373,495.63	-40.75	45,572,20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不适用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不适用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8.06	增加8.59个百分点	9.0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6,866,878.29	117,320,449.35	140,237,067.17	111,532,6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386.53	6,258,131.79	13,458,663.46	-31,298,9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7,406.77	-7,802,987.84	2,751,509.50	-54,283,8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6,242.12	9,454,845.63	-2,739,381.52	6,497,54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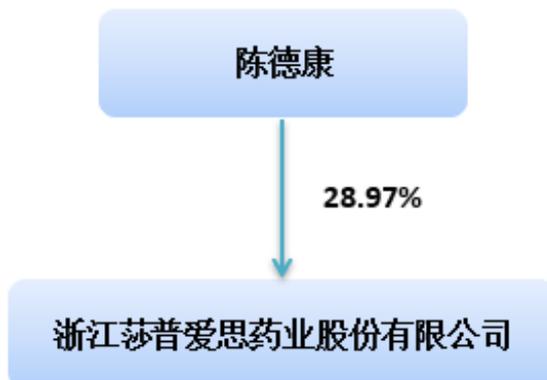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德康	-31,154,075	93,462,228	28.9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1,154,075	31,154,075	9.66	0	质 押	21,8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4,474	27,603,831	8.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0	10,920,000	3.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新价值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20,000	8,320,000	2.58	0	无	0	未知
俞春雄	-750,000	5,700,000	1.77	0	无	0	未知
王泉平	-10,966,900	5,511,000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4,999,999	1.55	4,999,999	质押	4,999,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士明	-1,623,900	4,826,100	1.50	0	无	0	未知
稷定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稷定健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5,500	2,635,500	0.8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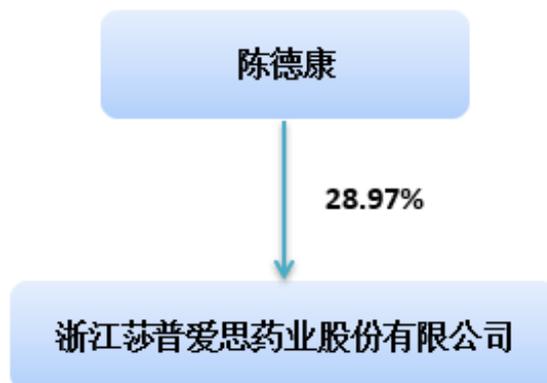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95.7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9,148.09 万元，同比下降 15.06%，主要系本期滴眼液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3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3,433.1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公司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820.25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7,815.12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63.82 万元，无商誉减值损失；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5,156.43 万元。

2. 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4,655.51 万元，同比增加 1,685.5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政府补助和实现的投资收益亦较上期增加所致。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7,083,814.58	应收票据	160,228,317.39
		应收账款	26,855,497.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27,912.0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27,912.04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5,164,499.82	摊余成本	145,164,499.8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0,228,317.39	摊余成本	160,228,317.3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855,497.19	摊余成本	26,855,497.1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37,714.00	摊余成本	3,837,714.00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0,000,000.00	摊余成本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1,027,912.04	摊余成本	41,027,912.0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651,454.32	摊余成本	22,651,454.3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 分 类	重 新 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货币资金	145,164,499.82			145,164,499.82
应收票据	160,228,317.39			160,228,317.39
应收账款	26,855,497.19			26,855,497.19
其他应收款	3,837,714.00			3,837,714.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6,086,028.40			786,086,028.4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付账款	41,027,912.04			41,027,912.04
其他应付款	22,651,454.32			22,651,4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3,679,366.36			63,679,366.36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 分 类	重 新 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701,369.08			701,369.08
其他应收款	763,054.77			763,054.77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平湖莎普爱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和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